

基隆市衛生局 函

地址：基隆市信義區信二路266號
承辦人：楊學宇
電話：24230181 分機1412
電子信箱：cmv860131@mail.klccg.gov.tw

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四路11號6樓(掛號)

受文者：基隆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基衛疾貳字第113011384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之「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病例定義暨防疫檢體採檢送驗事項」1份(附件)，請貴院(所、會)所屬人(會)員參循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12月20日疾管防字第1130201235號函辦理。
- 二、本次病例定義修訂重點如下：
 - (一)檢驗條件修正如下：
 - 1、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新增「且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文字。
 - 2、新增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檢測陽性。
 - (二)流行病學條件新增「發病前15-50天內」與確定個案有密切接觸。
 - (三)通報定義修訂為須同時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或流行病學條件，或符合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檢測陽性。
 - (四)疾病分類修正如下：
 - 1、極可能病例須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
 - 2、確定病例新增符合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檢測陽性者。
- 三、有關「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一節，將勾稽全國性預防接種資訊管理系統(NIIS)之預防接種資料進行確認。通報資料符合臨床條件及血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者，倘無A型肝炎疫苗接種紀錄，將由傳染病通報系統(NIDRS)自動研判為確定病例；倘勾稽到A型肝炎疫苗接種紀錄，於自動研判邏輯完備前，將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各區管中心進行人工研判，邏輯如下：
 - (一)「發病日期」距「接種日期」小於等於12週：確認是否符合流行病學條件後研判為極可能病例或不符合疾病分類之「以前曾經感染或接種疫苗」。

急性病毒性A型肝炎 (Acute Hepatitis A)

一、臨床條件

同時具有下列二個條件：

- (一)出現急性發作症狀：包括發燒、全身倦怠、噁心、嘔吐、腹部不舒服等。
- (二)黃疸或ALT上升。

二、檢驗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血清學A型肝炎IgM抗體檢測陽性且12週內未接種A型肝炎疫苗。
- (二)A型肝炎病毒核酸(RNA)檢測陽性。

三、流行病學條件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一)於發病前15-50天內曾與確定病例有密切接觸(例如：同住、性接觸等)。
- (二)食用受污染的水、食物等，或曾與確定病例暴露共同感染源。

四、通報定義

- (一)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者。
- (二)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
- (三)符合檢驗條件(二)。

五、疾病分類

- (一)可能病例：
NA
- (二)極可能病例：
符合臨床條件及流行病學條件者。
- (三)確定病例：
具有下列任一個條件：
 - 1. 符合臨床條件及檢驗條件(一)。
 - 2. 符合檢驗條件(二)。

六、檢體採檢送驗事項：

請參閱「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路徑：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應用專區/檢驗/傳染病檢體採檢手冊)。